

股票代碼：3535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197號  
電話：(03) 55459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5~48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8,922千元及22,55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17%及1.37%，負債總額分別為800千元及1,727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13%及0.28%；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2,900千元及0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7.61%及0%。

如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五)所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134千元、8,873千元、44,683千元及49,100千元，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739千元及4,41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3,272	21	306,207	19	290,994	17	196,410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30,000	14	191,000	12	100,000	6	150,000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5	-	119	-	80	-	75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	29,978	2	29,960	2	29,95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9,482	18	358,493	22	466,727	27	543,745	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1,023	-	-	-	3,829	-	27,240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86,467	18	262,044	16	269,104	15	335,228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67,074	5	34,615	2	31,025	2	54,07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11,721	1	5,861	-	13,121	-	14,9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199	2	51,500	3	48,254	3	47,919	3	
	<u>930,967</u>	<u>58</u>	<u>932,724</u>	<u>57</u>	<u>1,040,026</u>	<u>59</u>	<u>1,090,405</u>	<u>60</u>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1,192	-	1,244	-	2,300	-	2,245	-	
<b>非流動資產：</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944	-	1,253	-	1,308	-	1,48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1,640	1	21,640	1	8,725	-	8,725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八))	197,348	12	195,756	1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134	-	8,873	1	44,683	3	49,100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u>54,375</u>	<u>4</u>	<u>57,584</u>	<u>3</u>	<u>16,375</u>	<u>1</u>	<u>10,375</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65,412	35	574,400	35	555,621	32	551,621	30		<u>592,155</u>	<u>37</u>	<u>562,930</u>	<u>34</u>	<u>233,051</u>	<u>14</u>	<u>323,300</u>	<u>19</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6,824	2	30,459	2	35,158	2	39,052	2	<b>非流動負債：</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0,233	3	50,026	3	27,797	2	26,311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	-	-	-	191,083	11	189,525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4	-	833	-	3,128	-	3,28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5,563	1	41,306	3	107,447	6	59,53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8,141	1	8,115	-	16,010	1	16,29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	-	114	-	-	-	868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	-	19,714	1	24,727	1	35,76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150	-	150	-	
	<u>681,138</u>	<u>42</u>	<u>714,060</u>	<u>43</u>	<u>715,849</u>	<u>41</u>	<u>730,148</u>	<u>40</u>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u>4,746</u>	-	<u>4,785</u>	-	<u>6,074</u>	-	<u>5,838</u>	-	
<b>資產總計</b>	<b>\$ <u>1,612,105</u></b>	<b><u>100</u></b>	<b><u>1,646,784</u></b>	<b><u>100</u></b>	<b><u>1,755,875</u></b>	<b><u>100</u></b>	<b><u>1,820,553</u></b>	<b><u>100</u></b>		<u>20,429</u>	<u>1</u>	<u>46,211</u>	<u>3</u>	<u>304,754</u>	<u>17</u>	<u>255,912</u>	<u>13</u>	
									<b>負債合計</b>	<u>612,584</u>	<u>38</u>	<u>609,141</u>	<u>37</u>	<u>537,805</u>	<u>31</u>	<u>579,212</u>	<u>32</u>	
									<b>權益：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785,978	49	785,978	48	785,978	45	785,978	43	
									3200 資本公積	353,367	22	353,367	21	353,647	20	353,647	19	
									3300 保留盈餘	(139,790)	(9)	(101,165)	(6)	78,496	4	101,767	6	
									3400 其他權益	(34)	-	(537)	-	(51)	-	(51)	-	
									<b>權益總計</b>	<u>999,521</u>	<u>62</u>	<u>1,037,643</u>	<u>63</u>	<u>1,218,070</u>	<u>69</u>	<u>1,241,341</u>	<u>6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u>1,612,105</u></b>	<b><u>100</u></b>	<b><u>1,646,784</u></b>	<b><u>100</u></b>	<b><u>1,755,875</u></b>	<b><u>100</u></b>	<b><u>1,820,553</u></b>	<b><u>100</u></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69,637	102	138,43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4)	(2)	(1)	-
營業收入淨額	68,353	100	138,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	58,501	86	115,220	83
營業毛利	9,852	14	23,214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593	11	5,208	4
6200 管理費用	14,662	21	15,12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45	44	19,765	14
	52,100	76	40,094	29
營業淨損	(42,248)	(62)	(16,88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87	2	1,7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	6,345	9	(3,2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2,980)	(4)	(2,83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1,739)	(2)	(4,417)	(3)
	3,313	5	(8,745)	(6)
7950 稅前淨損	(38,935)	(57)	(25,625)	(18)
7951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310	-	2,354	2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625)	(57)	(23,27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二))	503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8,122)	(56)	(23,271)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9)		(0.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5,978	353,647	67,477	1,339	32,951	101,767	(51)	1,241,341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淨損	-	-	-	-	(23,271)	(23,271)	-	(23,271)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85,978</u>	<u>353,647</u>	<u>67,477</u>	<u>1,339</u>	<u>9,680</u>	<u>78,496</u>	<u>(51)</u>	<u>1,218,070</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5,978	353,367	67,477	1,415	(170,057)	(101,165)	(537)	1,037,643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淨損	-	-	-	-	(38,625)	(38,625)	-	(38,625)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3	503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25)	(38,625)	503	(38,122)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85,978</u>	<u>353,367</u>	<u>67,477</u>	<u>1,415</u>	<u>(208,682)</u>	<u>(139,790)</u>	<u>(34)</u>	<u>999,52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8,935)	(25,6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22	9,460
攤銷費用	3,656	3,915
提列呆帳損失	276	-
利息費用	2,980	2,836
利息收入	(393)	(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39	4,417
其他項目	2,374	5,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u>21,054</u>	<u>25,41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	(5)
應收帳款	78,449	88,051
存貨	(27,751)	62,334
其他流動資產	(6,218)	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4,574</u>	<u>152,3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23	(23,411)
應付帳款	32,459	(23,049)
其他流動負債	(10,818)	(12,6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	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625</u>	<u>(58,8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7,199</u>	<u>93,523</u>
調整項目合計	<u>88,253</u>	<u>118,941</u>
收取之利息	834	151
支付之利息	(1,110)	(1,004)
支付之所得稅	(83)	(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959</u>	<u>92,44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7)	(1,9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1)	155
取得無形資產	(21)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5)</u>	<u>(1,78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0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9,978)	-
舉借長期借款	-	64,300
償還長期借款	(28,952)	(10,3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930)</u>	<u>3,9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65	94,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207	196,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272</u>	<u>290,9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197號，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儀器、精密儀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等，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金管會尚未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實施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由於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Favite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	- %
Favite Limited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設計	100 %	100 %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轉投資成立Favite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季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8~51年
- (2) 機器設備：3~11年
- (3) 運輸設備：6~7年
- (4) 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 (5) 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31~67年
消防工程	51年
機電工程	36年
其他	8~11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 租 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十二)無形資產

####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能可靠衡量。

####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1~3年
- (2)電腦軟體：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五)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2.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 (十六)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九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十一)，所得稅虧損扣除之可實現性
- (二)附註六(十)，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 (三)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140	200	144	144
活期存款	174,693	177,751	108,993	157,991
定期存款	<u>158,439</u>	<u>128,256</u>	<u>181,857</u>	<u>38,27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33,272</u>	<u>306,207</u>	<u>290,994</u>	<u>196,41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8,059千元、21,495千元、0元及0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出。

(二)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640	21,640	8,725	8,7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71</u>	<u>1,058</u>	<u>3,372</u>	<u>6,000</u>
	<u>\$ 22,711</u>	<u>22,698</u>	<u>12,097</u>	<u>14,72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u>25</u>	<u>119</u>	<u>80</u>	<u>75</u>
應收帳款	\$ 301,629	361,712	472,587	549,29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147)</u>	<u>(3,219)</u>	<u>(5,860)</u>	<u>(5,552)</u>
	<u>\$ 299,482</u>	<u>358,493</u>	<u>466,727</u>	<u>543,745</u>
長期應收帳款	\$ -	20,310	25,515	36,856
減：應收帳款折價	<u>-</u>	<u>(596)</u>	<u>(788)</u>	<u>(1,096)</u>
	<u>\$ -</u>	<u>19,714</u>	<u>24,727</u>	<u>35,76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15
提列減損損失	276
長期應收款折價攤銷	(59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348)</u>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2,147</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1年第一季</u>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101年1月1日餘額(即3月31日餘額)	<u>\$ 6,648</u>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

(四)存 貨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原料	\$ 166,558	151,431	144,199	146,64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2,628)</u>	<u>(21,693)</u>	<u>(16,701)</u>	<u>(14,670)</u>
	<u>143,930</u>	<u>129,738</u>	<u>127,498</u>	<u>131,979</u>
在製品	135,780	123,275	103,749	140,50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747)</u>	<u>(6,663)</u>	<u>(2,801)</u>	<u>-</u>
	<u>128,033</u>	<u>116,612</u>	<u>100,948</u>	<u>140,505</u>
製成品	16,102	16,938	43,856	65,674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598)</u>	<u>(1,244)</u>	<u>(3,198)</u>	<u>(2,930)</u>
	<u>14,504</u>	<u>15,694</u>	<u>40,658</u>	<u>62,744</u>
	<u>\$ 286,467</u>	<u>262,044</u>	<u>269,104</u>	<u>335,228</u>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2.3.31</u>	<u>101.3.31</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374	5,100
下腳收入	(78)	(22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5,038</u>	<u>4,029</u>
列入營業成本	<u>\$ 7,334</u>	<u>8,904</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者。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u>\$ 7,134</u>	<u>8,873</u>	<u>44,683</u>	<u>49,100</u>

1.合併公司之投資關係企業皆無公開報價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u>(1,739)</u>	<u>(4,417)</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總資產	\$ 173,629	196,982	421,902	488,519
總負債	145,160	162,620	239,075	287,619
	<u>\$ 28,469</u>	<u>34,362</u>	<u>182,827</u>	<u>200,900</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收入	\$ <u>1,945</u>	<u>494</u>
本期淨損	\$ <u>(6,740)</u>	<u>(18,073)</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關聯企業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算。

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其他設備</u>	<u>總計</u>
<b>成本：</b>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84,746	170,968	223,005	2,517	114,552	695,788
增添	-	465	-	-	954	1,4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8	18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84,746</u>	<u>171,433</u>	<u>223,005</u>	<u>2,517</u>	<u>115,524</u>	<u>697,22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84,746	170,968	180,184	2,452	103,470	641,820
增添	-	-	14,460	-	24	14,484
重分類	-	-	-	-	(1,309)	(1,309)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184,746</u>	<u>170,968</u>	<u>194,644</u>	<u>2,452</u>	<u>102,185</u>	<u>654,995</u>
<b>折舊：</b>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9,662	69,489	2,457	29,780	121,388
本年度折舊	-	1,007	7,597	3	1,815	10,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3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0,669</u>	<u>77,086</u>	<u>2,460</u>	<u>31,598</u>	<u>131,81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5,942	49,385	2,297	22,575	90,199
本年度折舊	-	931	6,625	40	1,579	9,175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6,873</u>	<u>56,010</u>	<u>2,337</u>	<u>24,154</u>	<u>99,374</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4,746	151,306	153,516	60	84,772	574,400
民國102年3月31日	\$ 184,746	150,764	145,919	57	83,926	565,412
民國101年1月1日	\$ 184,746	155,026	130,799	155	80,895	551,621
民國101年3月31日	\$ 184,746	154,095	138,634	115	78,031	555,62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346	66,332	67,678
單獨取得	21	-	21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1,367	66,332	67,699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228	59,146	60,374
單獨取得	21	-	21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 1,249	59,146	60,395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94	35,925	37,219
本期攤銷	28	3,628	3,656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1,322	39,553	40,87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166	20,156	21,322
本期攤銷	24	3,891	3,915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 1,190	24,047	25,237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 52	30,407	30,459
民國102年3月31日	\$ 45	26,779	26,824
民國101年1月1日	\$ 62	38,990	39,052
民國101年3月31日	\$ 59	35,099	35,158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863	849
營業費用	2,793	3,066
	\$ 3,656	3,91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八)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7%	104年	\$ 25,93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9%~1.982%	102年~103年	274,000
可轉換公司債	台幣	0%	102年	197,348
				<u>\$ 497,286</u>
流 動				\$ 481,723
非 流 動				15,563
				<u>\$ 497,286</u>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7%	104年	\$ 28,5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4%~2.03%	102~103年	261,359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1.298%~1.3078%	102年	29,978
可轉換公司債	台幣	0%	102年	195,756
				<u>\$ 515,624</u>
流 動				\$ 474,318
非 流 動				41,306
				<u>\$ 515,624</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7%	104年	\$ 36,313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98%~2.03%	101~103年	187,509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1.298%~1.308%	101年	29,960
可轉換公司債	台幣	0%	102年	191,083
				<u>\$ 444,865</u>
流動				\$ 146,335
非流動				<u>298,530</u>
				<u>\$ 444,865</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4%~1.77%	104年	\$ 38,906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2.17%	101~102年	181,000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1.308%~1.438%	101年	29,959
可轉換公司債	台幣	0%	102年	189,525
				<u>\$ 439,390</u>
流動				\$ 190,334
非流動				<u>249,056</u>
				<u>\$ 439,390</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可轉換公司債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 餘額	(2,652)	(4,244)	(8,917)	(10,47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97,348</u>	<u>195,756</u>	<u>191,083</u>	<u>189,525</u>
權益組成部份－轉換權(列 報於資本公積－公司債)	<u>\$ 13,496</u>	<u>13,496</u>	<u>13,496</u>	<u>13,49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在台灣發行2,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3.2875%。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0.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依轉換辦法規定交付之。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滿日起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請求轉換之情事。

上述公司債餘額係由玉山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4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311)</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u><u>1,192</u></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24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1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561)</u>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	<u><u>2,300</u></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自動光學檢測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 (十)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之組成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5,710	6,5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25)</u>	<u>(696)</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u>\$ 4,785</u></u>	<u><u>5,838</u></u>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帶薪假負債	\$ <u>2,106</u>	<u>1,796</u>	<u>2,965</u>	<u>62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營業成本	\$ 4	33
推銷費用	2	7
管理費用	6	14
研究發展費用	<u>5</u>	<u>25</u>
	<u>\$ 17</u>	<u>79</u>

###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利益928千元及損失371千元。

###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1年度</u>
12月31日折現率	1.5 %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75%及2.00%。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千元。

(5)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710	6,5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25)	(69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4,785</u>	<u>5,838</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192)</u>	<u>(6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1</u>	<u>8</u>

(6)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對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58千元及1,8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其他個體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養老保險金分別為301千元及0元。

(十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利益－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 (310)	(2,354)
所得稅利益	<u>\$ (310)</u>	<u>(2,3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03</u>	<u>-</u>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98	\$ 17,689	108	核定數
100	47,650	110	申報數
101	177,591	111	預估數
	<u>\$ 242,930</u>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	<u>\$ (208,682)</u>	<u>(170,057)</u>	<u>9,680</u>	<u>32,95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7</u>	<u>497</u>	<u>498</u>	<u>498</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1.30%</u>

(註)合併公司該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不適用。

上表所列示之101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102年4月1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估算，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8,598千股，每股面額10元。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334,331	334,331	334,331	334,3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540	5,540	5,820	5,820
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13,496	13,496	13,496	13,496
	<u>\$ 353,367</u>	<u>353,367</u>	<u>353,647</u>	<u>353,647</u>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A.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B.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發放對象亦適用於從屬公司之員工；
- C.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皆為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除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撥補虧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6千元外，不予分配盈餘、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53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503</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u>(34)</u>
民國101年1月1日(即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 <u>(51)</u>

### (十三)每股盈餘

####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基本每股損失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38,625千元及23,271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8,59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38,625)</u>	<u>(23,271)</u>

####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即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u>78,598</u>	<u>78,598</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為2千單位(約當股數為5,362千股)因不具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商品銷售	\$ <u>69,637</u>	<u>138,435</u>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十五)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33,912千元、666,493千元、761,952千元及746,551千元。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某銷售客戶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7,292千元、124,495千元、241,883千元及216,905千元。

#####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01,654	2,147	382,141	3,815	498,182	6,648	586,228	6,648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月1日餘額	\$ 3,815	6,648
提列減損損失	276	-
長期應收款折價攤銷	(596)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48)	-
3月31日餘額	\$ 2,147	6,648

備抵呆帳金額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2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4,000	275,982	193,456	82,526	-	-	-
擔保銀行借款	25,938	26,576	5,421	5,360	10,581	5,214	-
可轉換公司債	197,348	200,000	2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097	68,097	68,097	-	-	-	-
其他應付款	38,199	38,199	38,199	-	-	-	-
	<b>\$ 603,582</b>	<b>608,854</b>	<b>505,173</b>	<b>87,886</b>	<b>10,581</b>	<b>5,214</b>	<b>-</b>
<b>10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1,359	262,991	204,136	35,695	23,160	-	-
擔保銀行借款	28,531	29,302	5,445	5,383	10,628	7,846	-
應付短期票券	29,978	30,000	30,00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95,756	200,000	-	20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15	34,615	34,615	-	-	-	-
其他應付款	51,500	51,500	51,500	-	-	-	-
	<b>\$ 601,739</b>	<b>608,408</b>	<b>325,696</b>	<b>241,078</b>	<b>33,788</b>	<b>7,846</b>	<b>-</b>
<b>101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7,509	190,604	101,153	6,863	82,588	-	-
擔保銀行借款	36,313	37,546	5,519	5,451	10,765	15,811	-
應付短期票券	29,960	30,000	30,00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91,083	200,000	-	-	2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854	34,854	34,854	-	-	-	-
其他應付款	48,254	48,254	48,254	-	-	-	-
	<b>\$ 527,973</b>	<b>541,258</b>	<b>219,780</b>	<b>12,314</b>	<b>293,353</b>	<b>15,811</b>	<b>-</b>
<b>101年1月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1,000	182,552	150,748	297	31,507	-	-
擔保銀行借款	38,906	40,299	5,543	5,475	10,811	18,470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9	30,000	30,00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89,525	200,000	-	-	2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314	81,314	81,314	-	-	-	-
其他應付款	47,919	47,919	47,919	-	-	-	-
	<b>\$ 568,623</b>	<b>582,084</b>	<b>315,524</b>	<b>5,772</b>	<b>242,318</b>	<b>18,470</b>	<b>-</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981	29.825	208,208	7,661	29.04	222,480	6,591	29.51	194,500	3,894	30.28	117,884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411千元及9,7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70千元及27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b>102年3月31日</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u>	<u>-</u>	<u>21,640</u>	<u>21,640</u>
<b>101年12月31日</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u>	<u>-</u>	<u>21,640</u>	<u>21,640</u>
<b>101年3月31日</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u>	<u>-</u>	<u>8,725</u>	<u>8,725</u>
<b>101年1月1日</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u>	<u>-</u>	<u>8,725</u>	<u>8,7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即3月31日餘額)	\$ <u>21,64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即3月31日餘額)	\$ <u>8,725</u>

###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面板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81%及80%係分別由五家及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76,000千元及1,010,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4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612,584	609,141	537,805	579,2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33,272</u>	<u>306,207</u>	<u>290,994</u>	<u>196,410</u>
淨負債	279,312	302,934	246,811	382,802
權益總額	<u>999,521</u>	<u>1,037,643</u>	<u>1,218,070</u>	<u>1,241,341</u>
資本總額	<u>\$ 1,278,833</u>	<u>1,340,577</u>	<u>1,464,881</u>	<u>1,624,143</u>
負債資本比率	<u>21.84%</u>	<u>22.60%</u>	<u>16.85%</u>	<u>23.57%</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第一季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短期員工福利	\$ 1,516	2,036
退職後福利	18	2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534</u>	<u>2,064</u>

####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	-	-	-	1,348	1,348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交易所產生之應收關聯企業款皆為1,348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項下。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

### 2. 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將部分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	<u>214</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存入保證金分別帳列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	75	75	75
其他流動資產	-	-	75	75
	<u>\$ -</u>	<u>75</u>	<u>150</u>	<u>150</u>
存入保證金	\$ -	-	150	15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未續租辦公室而須退還之存入保證金99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3.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支付予關係人費用如下：

	<u>性 質</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關聯企業	銷售佣金	\$ 5,526	-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產品權利金	-	7
		<u>\$ 5,526</u>	<u>7</u>

合併公司與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之權利金支付方式，係以無線射頻辨識系統讀取器出售之數量，按合約約定計算之金額給付。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預付款項與應付款項帳列明細如下：

<u>其他流動資產</u>	<u>性 質</u>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銷售佣金	<u>\$ 4,098</u>	<u>-</u>	<u>-</u>	<u>-</u>
<u>其他應付款</u>	<u>性 質</u>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產品權利金	<u>\$ -</u>	<u>16</u>	<u>7</u>	<u>35</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 124,440	124,610	125,118	156,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169,863	170,393	171,981	175,468
定期存款	購料質押及借款擔保	1,071	1,058	3,372	6,000
		<u>\$ 295,374</u>	<u>296,061</u>	<u>300,471</u>	<u>338,2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27	28,035	39,262	16,290	24,406	40,696
勞健保費用	1,110	2,723	3,833	1,374	1,975	3,349
退休金費用	624	1,752	2,376	780	1,161	1,9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4	813	1,297	628	623	1,251
折舊費用	8,414	2,008	10,422	7,246	2,214	9,460
攤銷費用	863	2,793	3,656	849	3,066	3,9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3	18,258	14.87%	2,712	註1
本公司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3,382	19.23%	8,918	註1
本公司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8	7,134	25.80%	7,134	註2
本公司	Favite Limited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8,705	100.00%	18,705	註2、3

註1：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依該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表列示淨值。

註2：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自行結算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告淨值列示。

註3：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業已沖銷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102年第一季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維修成本	577	無可供比較	0.83 %
0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77	無可供比較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avit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133	30,133	1,000	100.00%	18,705	(2,900)	(2,900)	註2
Favite Limited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軟體設計	USD 1,000	USD 1,000	註1	100.00%	USD 625	USD (98)	USD (98)	註2
本公司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從事光學及精密儀器之製造及零售等	101,471	101,471	6,018	25.80%	7,134	(6,740)	(1,739)	
華康半導體	Valum Ener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571	10,571	339	100.00%	245	USD(164)	(4,846)	

註1:係於大陸地區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華康半導體	Valum Energy Limited普通股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	245	100.00 %	245	註1
Favite Limited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USD625	100.00 %	USD625	註3

註1:股票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註2:係於大陸地區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隼彩光電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軟體設計	30,133 (USD1,000)	註	30,133 (USD1,000)	-	-	30,133 (USD1,000)	100.00%	(2,900) (USD(98))	18,641 (USD625)	-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133 (USD1,000)	30,133 (USD1,000)	599,713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設備開發事業群及RFID開發事業群，設備開發事業群係精密儀器產品開發之生產製造，RFID開發事業群係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生產製造。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第一季			
	設備開發 事業群	RFID開發 事業群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300	4,053	-	68,353
部門間收入	198	138	(336)	-
收入總計	<u>\$ 64,498</u>	<u>4,191</u>	<u>(336)</u>	<u>68,35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268)</u>	<u>(24,980)</u>	<u>3,623</u>	<u>(38,62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55,528</u>	<u>307,612</u>	<u>748,965</u>	<u>1,612,105</u>
	101年第一季			
	設備開發 事業群	RFID開發 事業群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2,432	6,002	-	138,434
部門間收入	4,410	55	(4,465)	-
收入總計	<u>\$ 136,842</u>	<u>6,057</u>	<u>(4,465)</u>	<u>138,43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293</u>	<u>(22,173)</u>	<u>(6,391)</u>	<u>(23,27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89,718</u>	<u>331,368</u>	<u>734,789</u>	<u>1,755,875</u>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 (一)權益及表達調節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6,207	-	306,207	290,994	-	290,994	196,410	-	196,4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8,612	-	358,612	466,807	-	466,807	543,820	-	543,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30	(6,230)	-	15,852	(15,852)	-	2,506	(2,506)	-
存 貨	262,044	-	262,044	269,104	-	269,104	335,228	-	335,228
其他流動資產	4,803	1,058	5,861	9,749	3,372	13,121	8,947	6,000	14,9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8	(1,058)	-	3,372	(3,372)	-	6,000	(6,000)	-
流動資產合計	<u>938,954</u>	<u>(6,230)</u>	<u>932,724</u>	<u>1,055,878</u>	<u>(15,852)</u>	<u>1,040,026</u>	<u>1,092,911</u>	<u>(2,506)</u>	<u>1,090,40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40	-	21,640	8,725	-	8,725	8,725	-	8,7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73	-	8,873	44,683	-	44,683	49,100	-	49,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579	4,821	574,400	554,032	1,589	555,621	548,708	2,913	551,62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9,714	-	19,714	24,727	-	24,727	35,760	-	35,760
無形資產	30,459	-	30,459	35,158	-	35,158	39,052	-	39,052
遞延退休金成本	730	(730)	-	791	(791)	-	791	(79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682	6,344	50,026	11,945	15,852	27,797	22,937	3,374	26,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69	(12,936)	833	20,727	(17,599)	3,128	22,492	(19,209)	3,283
預付設備款	-	8,115	8,115	-	16,010	16,010	-	16,296	16,29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8,446</u>	<u>5,614</u>	<u>714,060</u>	<u>700,788</u>	<u>15,061</u>	<u>715,849</u>	<u>727,565</u>	<u>2,583</u>	<u>730,148</u>
資產總計	<u>\$ 1,647,400</u>	<u>(616)</u>	<u>1,646,784</u>	<u>1,756,666</u>	<u>(791)</u>	<u>1,755,875</u>	<u>1,820,476</u>	<u>77</u>	<u>1,820,553</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1,000	-	191,000	100,000	-	100,000	150,000	-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78	-	29,978	29,960	-	29,960	29,959	-	29,9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15	-	34,615	34,854	-	34,854	81,314	-	81,314
其他應付款	49,704	1,796	51,500	45,289	2,965	48,254	47,296	623	47,919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244	-	1,244	2,300	-	2,300	2,245	-	2,245
其他流動負債	1,253	-	1,253	1,308	-	1,308	1,488	-	1,488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95,756	-	195,756	-	-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7,584	-	57,584	16,375	-	16,375	10,375	-	10,375
流動負債合計	<u>561,134</u>	<u>1,796</u>	<u>562,930</u>	<u>230,086</u>	<u>2,965</u>	<u>233,051</u>	<u>322,677</u>	<u>623</u>	<u>323,300</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應付公司債	-	-	-	191,083	-	191,083	189,525	-	189,525
長期借款	41,306	-	41,306	107,447	-	107,447	59,531	-	59,5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4	114	-	-	-	-	868	868
存入保證金	6	-	6	150	-	150	150	-	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54	2,231	4,785	3,502	2,572	6,074	3,211	2,627	5,8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866	2,345	46,211	302,182	2,572	304,754	252,417	3,495	255,912
負債總計	605,000	4,141	609,141	532,268	5,537	537,805	575,094	4,118	579,212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785,978	-	785,978	785,978	-	785,978	785,978	-	785,978
資本公積	353,367	-	353,367	353,647	-	353,647	353,647	-	353,647
保留盈餘	(95,734)	(5,431)	(101,165)	86,188	(7,692)	78,496	107,172	(5,405)	101,767
其他權益	(537)	-	(537)	(51)	-	(51)	(51)	-	(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74)	674	-	(1,364)	1,364	-	(1,364)	1,364	-
權益總計	1,042,400	(4,757)	1,037,643	1,224,398	(6,328)	1,218,070	1,245,382	(4,041)	1,241,3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7,400</u>	<u>(616)</u>	<u>1,646,784</u>	<u>1,756,666</u>	<u>(791)</u>	<u>1,755,875</u>	<u>1,820,476</u>	<u>77</u>	<u>1,820,553</u>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24,537	-	324,537	138,434	-	138,434
營業成本	317,840	-	317,840	115,220	-	115,220
營業毛利	6,697	-	6,697	23,214	-	23,214
推銷費用	25,600	-	25,600	5,208	-	5,208
管理費用	52,394	954	53,348	12,834	2,287	15,121
研發費用	87,840	-	87,840	19,765	-	19,765
營業費用合計	165,834	954	166,788	37,807	2,287	40,094
營業淨損	(159,137)	(954)	(160,091)	(14,593)	(2,287)	(16,8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11,689)	-	(11,689)	(2,836)	-	(2,836)
其他收入	7,567	-	7,567	1,729	-	1,7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75)	-	(13,075)	(3,221)	-	(3,2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942)	-	(50,942)	(4,417)	-	(4,417)
稅前淨利	(227,276)	(954)	(228,230)	(23,338)	(2,287)	(25,625)
所得稅利益	(24,370)	-	(24,370)	(2,354)	-	(2,354)
本期淨損	(202,906)	(954)	(203,860)	(20,984)	(2,287)	(23,27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6)	(486)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28	92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42	44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2,906)</u>	<u>(512)</u>	<u>(203,418)</u>	<u>(20,984)</u>	<u>(2,287)</u>	<u>(23,271)</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8)</u>	<u>(0.01)</u>	<u>(2.59)</u>	<u>(0.27)</u>	<u>(0.03)</u>	<u>(0.30)</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219)	(5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u>(928)</u>	<u>-</u>
	<u>\$ (1,147)</u>	<u>(55)</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u>3,635</u>	<u>4,727</u>	<u>4,782</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3,635</u>	<u>4,727</u>	<u>4,782</u>

- 2.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綜合損益表單獨揭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利益份額，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收益係揭露於其他收益項下。此重分類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 3.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u>1,173</u>	<u>2,34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u>\$ 1,796</u>	<u>2,965</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796</u>	<u>623</u>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868千元、0元及114千元。
5.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預付設備款之性質屬預付款項，揭露於預付款項－非流動項下，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固定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6,296千元、16,010千元及8,115千元。
6.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質押定期存款之性質屬其他金融資產，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受限制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3,372千元及1,058千元。
7. 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b>101.12.31</b>	<b>101.3.31</b>	<b>101.1.1</b>
員工福利	\$ 5,431	7,692	5,405
保留盈餘	<b>\$ 5,431</b>	<b>7,692</b>	<b>5,405</b>